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內幕消息－有關證券投資業務分部表現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證券投資業務」）最新可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及分析，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錄得證券投資業務分部虧損不超過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之證券投資業務分部虧損則為約292,520,000港元。預期證券投資業務分部虧損減少乃主要因為(1)本集團沽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表現有所改善，由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的沽售虧損約260,67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的沽售收益約70,000港元，及(2)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淨虧損由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期間的約29,56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的約2,11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由於中美貿易戰升級為股票市場帶來各種不穩定性及證券投資業務的潛在價格風險，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決定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暫停經營證券投資業務，並將根據現行市況尋求適當時機沽售證券投資業務持有之資產。

由於本集團仍在編製及落實其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及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可能會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期間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詳情，將適時於本集團即將刊發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啟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潘啟才先生、李健輝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